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

二零二五年[日期]

採納的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1. 宗旨

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v)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管理層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3.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4. 釐定資格之基準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a)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b) 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年期；(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d) 合資格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及／或(e) 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公司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提供商類別下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參與的性質、範疇、頻率及規模；(i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服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服務提供商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其行業特定的資源、知識及專業技能、該等業務交易的替代成本）；(iii) 個別表現的往績記錄及質量、以及維持該表現的能力；(iv)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v)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業務夥伴類別下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包括有關合作預期可貢獻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並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iii)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5.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9,603,705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過往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的限額（如有）時，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6.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即960,370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生效，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要約及接納

本公司應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收到授出文據後，經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善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整手數或其整數倍，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9.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10.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11.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倘(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獲得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ii)管理層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通過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該付款金額應根據於歸屬日期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以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支付）。

12.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載於下文「獎勵股份的地位」一段。

13. 計劃的有效期

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14. 獎勵失效

獎勵（倘未歸屬）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下原因除外：(i) 經選定參與者於其僱用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或(ii) 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
- (b)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
- (c)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
- (d)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授出或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未能根據獎勵規則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15. 更改資本結構的調整及影響

倘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管理層應據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 (1) （如有）購買價；及／或
- (2)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任何有關調整：
 - (i) 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v) 須遵循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13—第16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涉及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散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沒收，並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16. 取消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該等情況包括：1) 有必要遵守本公司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2) 本集團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同意的方式作出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向其作出補償；且任何獎勵的取消均須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須有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18. 計劃終止及獎勵處置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保持完全有效。

19.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應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20.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a)管理層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b)具重大性質的計劃條款及條件，或(c)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21.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22. 授出限制

不得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發佈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23. 釋義

「管理層」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即股東批准採納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可按照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b) 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 服務提供商；惟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本規則「要約及接納」一段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達成一次或多次股份交易
「表現目標」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表現目標」一段所載的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計劃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規則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計劃規則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規則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起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服務提供商可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股份或證券發行的提述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轉讓

「歸屬日期」	指	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規管計劃的規則制度、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